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线路保安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6年度线路保安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27018.039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6.2805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

